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厅文件
福建省民政厅厅局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闽建村〔2021〕8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
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厦门市住房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乡村

振兴局：

现将《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保障对象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二)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以上统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下简称“重点对象”），属无房户或其住房经鉴定属C级或D级的，纳入住房安全保障范围。

二、建立台账

(一) 推送名单。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每月下旬向同级住建部门推送脱贫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名单。县级民政部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住建部门推送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名单。各类对象动态调整名单同步报送。

(二) 筛查鉴定。收到名单后，县级住建部门要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开展住房安全筛查和危房鉴定，鉴定可采取以下2种方式：

1、委托有资格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一、二层适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三层及以上适用《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2、聘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建筑结构工程师组成鉴定小组开展简易鉴定(适用一、二层农房，参照附件1)。

鉴定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将鉴定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村委会和农户。

(三) 建立台账。重点对象属无房户或其住房经鉴定属C级或D级的，纳入住房安全保障范围，乡(镇)人民政府于10月中旬建立本乡(镇)台账，县级住建部门于10月下旬建立本县(市、区)台账(参照附件5)，实行对账销号制度。此后，县级住建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每月筛查鉴定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进展情况，动态更新台账。

三、保障方式

重点对象可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造福工程、保障安全等方式

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资金来源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农村危房改造可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保障安全方式包含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等方式，供重点对象周转、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一定补贴。

重点对象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可将其再次纳入保障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的重点对象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实施改造，改造后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四、操作程序

(一) 农户申请。重点对象属无农户或其住房经鉴定属 C 级或 D 级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危房照片（无农户除外）、危房鉴定（抗震鉴定）等材料。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二) 集体评议。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填写《福建省危房改造审批表》（附件 2）或《福建省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附件 3）；选择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还要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办理审批手续。

(三) 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入户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核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县级审批。县级住建部门会同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住址、住房状况、重点对象类型、改造方式等。

（五）竣工验收。属于统规统建的，依法向县级住建部门办理质量监督等手续，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非统规统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竣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性评定，评定达到A、B级后组织农户验收。通过验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验收表》（附件4）。

（六）拨付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助资金的30日内将补助资金下达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通过验收后30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农户账户，并同步录入到“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重点对象经县级审批且已实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因动态调整中途退出重点对象资格，经县级资格认定部门认定属于弄虚作假、申报不实骗取保障对象资格而退出的，收回补助资金，并由资格认定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其他原因退出的，补助资金可以按规定予以拨付。由镇村组织危房改造的，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补助对象在保障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可将补助资金用于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

(七)建立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并及时将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市、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校准，确保完整、真实、准确。农户纸质档案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户籍本、确认为重点对象的相关证明、危房鉴定表(无房屋除外)、审核审批、公示、改造协议、住房安全性评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书(非统规统建农户)、改造前中后照片、资金拨付凭证等材料。农户档案要及时报送县级住建部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落实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设区市住建部门(厦门市住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要会同市财政、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督导落实。县级住建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提出重点对象年度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计划和资金需求，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并组织推进；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危房鉴定、安全性评定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县级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农村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各地要统筹历年各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实施改造年度的补助标准支持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市县可视情况对农户危房改造贷款给予贴息补贴，帮助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农户解决危房改造资金问题。继续有效落实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鼓励各地引导保险机构推广农村住房商业保险，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

(三)强化技术力量支撑。市县住建部门要统筹协调专家技术力量，公布专家、技术人员名录，供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接；编制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符合设防要求的村镇住宅通用图集，免费供农户选用。县级住建部门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村镇干部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鼓励县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各设区市住建局、厦门市住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于9月下旬前将细化工作措施报送省住建厅，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向省住建厅报送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台账和有关工作经验成效。

- 附件： 1. 房屋安全简易鉴定表
2. 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
3. 福建省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4.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验收表
5.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台账

附件 1

房屋安全简易鉴定表

户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农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户				
地址	省(市)县(区)镇(乡)村组			建造年代	年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防烈度	度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开间数量	间	建筑面积	m ²
墙体材料	前墙: 后墙: 山墙: 内横墙:				
屋面类型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顶 <input type="checkbox"/> 单坡 <input type="checkbox"/> 双坡; <input type="checkbox"/> 柁梁+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架+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穿斗木构架 <input type="checkbox"/> 硬山搁檩 <input type="checkbox"/> 小青瓦; <input type="checkbox"/> 粘土平瓦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树脂瓦 <input type="checkbox"/> 草泥顶 <input type="checkbox"/> 茅草顶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砼板(可多选)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上部结构无不均匀沉降裂缝和倾斜, 外露基础完好; 地基、基础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上部结构有轻微不均匀沉降裂缝, 外露基础基本完好; 地基、基础基本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上部结构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 或外露基础明显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上部结构不均匀沉降裂缝严重, 且继续发展尚未稳定, 或已出现明显倾斜; 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砌筑质量良好, 无裂缝、剥蚀、歪斜; 纵横墙交接处咬槎砌筑。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砌筑质量一般, 部分墙体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纵横墙交接处无明显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砌筑质量差, 墙体普遍开裂, 剥蚀严重; 纵横墙体脱闪; 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墙体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构件无变形; 有轻微干缩裂缝; 榫卯节点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构件有轻微变形;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明显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向裂缝, 梁檩端部出现劈裂; 柱身明显歪斜; 木柱与柱基础之间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承重柱存在接柱或转换情况且未采取可靠连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向裂缝; 柱身严重歪斜; 木柱与柱基础之间严重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自身稳定性良好, 没有平面内变形和平面外偏斜; 榫卯节点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自身稳定性尚可, 有轻微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偏斜; 榫卯节点基本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明显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 出现明显平面内变形或平面外歪斜; 榫卯节点有破损、松动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失效; 出现平面内严重变形或平面外严重歪斜; 榫卯节点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表面平整, 或仅有少量微小开裂或个别部位剥落; 钢筋无明显露筋、锈蚀; 预制板端部支承稳固, 采取加强连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表面轻微开裂或局部剥落; 个别部位钢筋露筋、锈蚀; 预制板端部支承基本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保护层剥落严重; 钢筋露筋、锈蚀, 出现明显锈胀裂缝; 梁、板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 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保护层剥落非常严重; 部分钢筋外露; 梁、板出现严重受力裂缝和变形; 预制板端部支承长度严重不足, 有坠落危险。	
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楼(屋)面板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 檩、瓦完好; 屋面无渗水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楼(屋)面板有轻微裂缝但无明显变形; 瓦屋面局部轻微沉陷, 檩、瓦小范围损坏; 屋面小范围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楼(屋)面板明显开裂和变形; 瓦屋面出现较大范围沉陷, 檩、瓦较大范围损坏; 屋面较大范围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楼(屋)面板开裂严重, 部分塌落; 瓦屋面大范围沉陷, 檩、瓦大范围严重损坏; 屋面大范围渗水漏雨。	
房屋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房屋没有损坏, 整体现状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 各项均应为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房屋出现轻微破损, 存在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房屋出现中度破损, 存在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房屋出现严重破损, 存在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d 级)	
房屋防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具备(≥7 度区应对抗震构造措施进行鉴定)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短期内不便拆除且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民居或有历史文化价值, 专门研究。抗震加固措施建议:					
评定人员或评定单位: 鉴定日期: 年月日					

房屋状况评定解释说明

1. 结构形式 1) 土木结构：指土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2) 砖木结构：指砖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3) 砖土混杂结构：指土墙与砖墙混合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4) 木结构：指木柱、木构架承重的房屋结构，北方常为抬梁式或三角形屋架，南方常为穿斗式。 5) 石木结构：指石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6) 砖混结构：指砖墙承重、混凝土（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h2>2. 危险状况与评价</h2>	
<h3>I 房屋各组成部分：</h3>	
承重墙	1) 砌筑质量“良好、一般、很差”的标准可从两方面进行评价：一是看砌筑灰浆强度，抗压强度在 5.0MPa 以上为良好（抠一小块，脚踩不碎），1.0MPa 以下为很差（手捻即成粉末）；二是看砌筑水平，是否横平竖直，上下错缝，灰浆饱满。 2) “裂缝较多”指平均每片墙上均有受力裂缝出现。 3) “严重开裂”指至少出现 3 处以上严重裂缝，裂缝宽度超过 10mm，单条裂缝长度超过 2.0m。 4) “严重歪斜”指墙顶最大相对位移超过 50mm。 5) 以下情况也应评为 c 级：承重砖墙厚度≤120mm，或者石墙的部分石料松动。 6) 以下情况应判定为 c 级或 d 级：当墙体采用乱毛石、鹅卵石砌筑，或砌筑砂浆为泥浆或无浆干砌时，或处于长期受潮状态或周边排水不畅的生土墙体。
木柱、梁、檩	1) “明显挠曲”指肉眼能轻易观察到的弯曲变形。 2) “横向裂缝”指由于木材截面尺寸偏小或荷载较大，导致抗弯承载力不足产生的横向拉开的裂缝。 3) “柱础严重错位”指承重木柱柱底有超过 1/4 直径部分已经滑移到柱础支承面之外（部分落空）。 4) “柱身严重歪斜”指柱顶相对偏移尺寸超过柱平均直径的 2/3 以上。 5) “拔榫”指榫头从卯口中拔出。 6) “榫卯节点失效”指榫头折断，或拔榫，或卯口劈裂，已不具备连接或承载能力。
木屋架	1) 此处木屋架包括两类形式：一类是三角屋架形式，有木的，钢木组合的，小型钢焊接的，这类多是 80 年代以后做的；另一类是传统的抬梁（柁梁）式，由抬梁（柁梁）与其上瓜柱组成。第一类上下弦杆，腹杆齐全，节点连接与支座支承牢靠，第二类抬梁（柁梁）在端部支承稳固，无转动或移动趋势，满足以上条件可视为“自身稳定性良好”。
混凝土柱、梁	1) “剥蚀严重”指混凝土表面碳化、风化、或腐蚀严重，部分保护层已经剥落，钢筋外露，构件承载能力严重受损。 2) “严重开裂、变形”指裂缝已接近或超过截面钢筋位置，裂缝处部分钢筋已经屈服。
楼（屋）盖	1) 屋面“沉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变形，屋面局部出现下沉的现象，但尚未塌落。 2) 屋面“塌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严重变形或折断，导致屋面局部塌落，形成空洞。
II 房屋整体：生土墙体承重、砖土混合承重房屋，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房屋，即使观感完好，但存在潜在原始缺陷，不应评为 A 级。	
1) III 房屋防灾措施 2) 生土承重结构、砖木混杂结构等应鉴定为“部分具备防灾措施”或“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3) 8 度及以上高地震烈度区应对抗震构造措施着重进行鉴定，主要检查以下项目：①墙体承重房屋基础埋置深度不宜小于 500mm，8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地圈梁；②8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砌体墙承重房屋四角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③8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的房屋，承重墙顶或檐口高度处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圈梁；6 度、7 度设防地区的房屋，宜根据墙体类别设置钢筋混凝土圈梁、配筋砂浆带圈梁或钢筋砖圈梁；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可兼做圈梁；④8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端开间及中间隔开间木构（屋）架间应设置竖向剪刀撑，檐口高度应设置纵向水平系杆；⑤承重窗间墙最小宽度及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900mm；⑥承重墙体最小厚度，砌体墙不应小于 180mm，料石墙不应小于 200mm，生土墙不应小于 240mm；⑦后砌砖、砌块等刚性隔墙与承重结构应有可靠拉结措施。	
4) 3. 处理建议 5) 1) 经鉴定为 C 级危房的农村住房，鼓励因地制宜进行加固维修，解除危险。 6) 2)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确定已无修缮价值的农村住房，应拆除、置换或重建。 7) 3)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短期内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时，应暂时停止使用，或在采取相应的临时安全措施后，改变用途不再居住，观察使用。 8) 4) 有保护价值的 D 级传统民居及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等，应专门研究后确定处理方案。 9) 5) 确定加固维修方案时，应将消除房屋局部危险与抗震构造措施加固综合考虑。 10) 6) 当条件允许时，加固维修宜结合房屋宜居性改造和节能改造同步进行。	

附件 2

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家庭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			
申请农户属于以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户							
经核查,以上属实。 乡(镇)负责民政事务部门(盖章)				经核查,以上属实。 乡(镇)乡村振兴办(盖章)			
调查人: 负责人: 年月日	调查人: 负责人: 年月日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与户主关系	职业	身份证号	
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防烈度	
房屋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房屋面积 (平方米)		需重建、新建或修缮加固面积 (平方米)	
申请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选址新建			自筹资金 (万元)		动工时间	
总建设金额(万元)				资金渠道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万元、市县级补助万元、农户危房改造贷款万元、农户自筹资金万元、其他社会捐助资金万元。		
一卡通账户名称				账号			
贫困情况说明	户主签名: 年月日						
村委会评议意见	经调查和村委会评议,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补助其(<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选址新建)住房,如作为补助对象,我们将督促其按质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村主任: 年月日						
乡镇审核意见	经调查和评审,上述情况属实,建议补助其(<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选址新建)住房。 单位(盖章) 调查人: 乡镇领导: 年月日						
县级有关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查农户属。 调查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研究同意其对房屋进行(<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选址新建)。 调查人: 负责人: 县(市、区)住建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县（市、区）乡镇村年月日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家庭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			
申请农户属于以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户							
经核查，以上属实。 乡（镇）负责民政事务部门（盖章） 调查人：负责人：年 月 日				经核查，以上属实。 乡（镇）乡村振兴办（盖章） 调查人：负责人：年 月 日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与户主关系	职业	身份证号	
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防烈度		
是否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面积（平方米）		需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面积（平方米）		
申请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自筹资金（万元）		动工时间		
总建设金额（万元）			资金渠道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万元、市县级补助万元、农户危房改造贷款万元、农户自筹资金万元、其他社会捐助资金万元。			
一卡通账户名称			账号				
贫困情况说明	户主签名：年 月 日						
村委会评议意见	经调查和村委会评议，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补助其（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住房，如作为补助对象，我们将督促其按质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单位（盖章） 调查人：村主任：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经调查和评审，上述情况属实，建议补助其（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住房。 单位（盖章） 调查人：乡镇领导：年 月 日						
县级有关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查农户属。 县（市、区）民政局或 乡村振兴局单位（盖章） 调查人：负责人：年 月 日			经研究同意其对房屋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选址新建）。 县（市、区）住建局（盖章） 调查人：负责人：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重点对象单独申请农房抗震改造。

附件 4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验收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改造房屋住址	县（区、市）乡镇村			联系电话	
贫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户				
审批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或工匠)			施工单位 资质证号 或工匠 培训证号		
改造验收 记录	拆除重建（选址新建）的，对照审批图纸，逐项检查施工情况，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内容包括：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要符合当地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签字、盖章） 年月日				
住房安全性 评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7 度 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改造后是否达到当地设防标准		评定机 构名称 (鉴定 小组)		
	农户（建设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设计单位（若有）意见（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验收 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试验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